

代表委任書

2021年5月14日股東周年大會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之 股份數目 ⁽¹⁾	
-----------------------------------	--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周年大會(「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銀行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召開之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⁴⁾，並按照以下指示於會上就本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無論予以修訂與否)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3元。		
3.	(i) 重選李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議決於本大會當日不填補因馬照祥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直至本銀行日後作公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之核數師，並授權本銀行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授予本銀行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額外股份。		
7.	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准予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本銀行股份的數目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用。		
8.	授予本銀行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特別授權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關連承授人。		
9.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宗建新先生授予24,311股獎勵股份。		
10.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惠民先生授予16,612股獎勵股份。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鄧柏健先生授予8,914股獎勵股份。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如填上之股數較 閣下名下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本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此填妥的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於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書則將視為作廢。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棄權票既不屬贊成亦不屬反對票，概不計票。除本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恰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適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適當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若屬聯名股東，如首席股東投票(不論本人或授權代表作出)，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為此，首席乃取決於聯名股東在本銀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排名先後，排名較先者為首席。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銀行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銀行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銀行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銀行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